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間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iv)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